

#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 (852) 3618-7808 Tel: 86-755-2535-3546 86-13418844950 Fax : (852)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http://www.ycec.sg) [www.ycec.pk](http://www.ycec.pk)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lzm@ycec.sg](mailto:lzm@ycec.sg) [lzm@ycec.pk](mailto:lzm@ycec.pk) or [lzm@ycec.net](mailto:lzm@ycec.net)

土地註冊處

Tel: 2867-2916

譚惠儀 處長：

Fax: 2596-0281

有關貴處檔號( ) in LR/DPS/119/26 Part12. 有關九龍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 樓 C4 號廠房的二份註冊文件事序。

尽管此案早在周淑貞貴前處長發生，更因有一非法的賣樓令突然出現由處長您簽署認帳，註冊編號為 22060700550010 的賣樓令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0914-order.pdf](http://www.ycec.sg/DCMP254/220914-order.pdf) 可見，尽管您為新任處長，已有職責立即要公正跟進處理，如下前因：

由於貴前處長周淑貞也被人笑稱已被江澤民在港的蓋世太保行賄及喂了已現代化為“氣化春藥”如 [www.ycec.pk/HK/181023.pdf](http://www.ycec.pk/HK/181023.pdf) 本去信鄭若驊律政司長所言後理性盡失才會將《宣誓及聲明條例》鄭重聲明下無一法庭不認可的『授權書』大歪嘴巴蓄意胡說只是一份“聲明”不予註冊，如上以非法的賣樓令也正企圖打劫本人如前周淑貞控制下的貴註冊處！

因此從 [www.ycec.sg/Jzm/HK/150909.pdf](http://www.ycec.sg/Jzm/HK/150909.pdf) 仍可見本於 2015.9.09 就要去信告知周淑貞本業主每月經濟損失港幣為 41.5 萬，...且告知於 2014.9.23 將英皇道 989 號 E601 本住宅原已註冊完畢卻在 3 個月後還可下令竄改為“等待註冊”，且其後更全面刪除，令每月的本人損失也要 25 萬可索賠！但被行賄錢多不怕賠償的周淑貞其代表黃佩璿只會在對話中說只擔心因隱瞞被害的死者家屬將來會否成立協會？周淑貞也因此繼續知法犯法，是否？

且此信也勸周淑貞莫以陳馮富珍為樣，別有用心地企圖協助蓋世太保搶劫本人資產並為謀殺本人製造機會，就因隱瞞本人解救 2003 年 SARS 災難的醫學發明行的背後因由其一只志在才可保有疫苗為愚民工具，連 10 年前的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曾浩輝也要消毀全無科學根據的疫苗否則辭職，更多詳情在：[www.ycec.sg/HK/patent.htm](http://www.ycec.sg/HK/patent.htm) or [ycec.net](http://ycec.net)

也特請前往 [www.ycec.sg/HK/ChGL-Prediction-hk.htm](http://www.ycec.sg/HK/ChGL-Prediction-hk.htm) 或 [ycec.net](http://ycec.net) 進第 21 段也可清楚在 3 年前本 4 大醫學發明人人必用千年不變已盡知全球並早稱本人為東方第一聖人，連加拿大政府也要廢除歧視華人的法規及後也向華人正式道歉，特別是 2 年前以“臭口水及臭鼻屎”人人盡懂之體外之物再“核酸檢測”造假“确诊”為體內病態推動的武漢瘟疫要隔離令全港亂七八糟也成國際騙局之時，由 [www.ycec.sg/200128.pdf](http://www.ycec.sg/200128.pdf) 可見的“肺部氣流防疫法”本第 5 大醫學發明也無人可否認，任何發燒都不用吃藥可即退燒！即再隱瞞本解救 SARS 災難的“洗肺”醫療法也沒用了就可令全球所有瘟疫千年盡無！連無發燒也每天懂用 3 次以上的特朗普也年輕化均有報導可見證！但就因全在女人嚴控下的 WHO 譚德塞及小布殊、奧巴馬兩前總統被行賄丑聞也令美國暫無知所措的國際亂局被罵來自中港的黃禍之亂的報導也有的是！

但重要的是，由如上行開庭違法的賣樓令中可見存入貴處分別於 2013.4.25, 2016.12.30 及 2018.8.29 不同日期的 3 個索價備忘錄分別為 Nos.UBS692879, 13042600450151 及 17010400170106, 但就不見欠費金額及內容還可造假為 HK\$790,138.-? 敬請處長您馬上下令傳真到 852-3007-8352.

特別是由附件 1 可見於 2019.9.21 的判令還欠本業主 HK\$300,000.-另訟費待評定，附件 2 可見於 2002.4.22 更欠本業主 HKD\$401,554.- 均還沒支付何來有權申請賣樓令？因此，根據 2004 年已實施的《土地業權條例》0.41. 處長您已有責刪除本押記的記項，及依 0.78 作出的限制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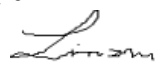
由於司法打劫嚴重已令法則無存，敬請立即回復傳真到 852-3007-8352. 或先來電 86-755-2535-3546 通知本人可再打電話過去！

謹此，本信包括附件共 5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0921.pdf](http://www.ycec.sg/DCMP254/220921.pdf) or [ycec.net](http://ycec.net) 可見！

2022 年 9 月 21 日

永興工業大廈 13 樓 C4

業主或代表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hc_1993@yahoo.com.hk	25960281	9/21/2022 7:08:50 PM	3:18	5

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民事上訴 2006 年 第 332 號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附件 1.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第一答辯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答辯人 MA WAI WA  
第三答辯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答辯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Lin Zhen Man( 林哲民)

-----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Lin Zhen Man(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第一申請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 MA WAI WA  
第三申請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申請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

由於本案的被告人並無在時限內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以及其鍾沛林律師於 2018.3.23 日回信常務官代表答辯人表示撤回交相上訴…，且也於 2018.6.07 日回信歐陽浩榮常務官答辯人已撤回交相上訴只餘上訴人之上訴；

今天判定被告人須付給 LDBM 48 of 2005 原告人在其上訴通知書中 經算定的索求款為 \$300,000.- 其訟費及包括利息有待評定。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表格 40

在就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第一答辯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答辯人 MA WAI WA  
第三答辯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答辯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Lin Zhen Man( 林哲民)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Lin Zhen Man(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第一申請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 MA WAI WA  
第三申請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申請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

由於本案的被告人並無在時限內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以及其鍾沛林律師於 2018.3.23 日回信常務官代表答辯人表示撤回交相上訴…，且也於 2018.6.07 日回信歐陽浩榮常務官答辯人已撤回交相上訴只餘上訴人之上訴；

今天判定被告人須付給 **LDBM 48 of 2005** 原告人在其上訴通知書中，其數額包括利息有待評估，如下：

1. 租值包括差餉等等損失；
2. 賠償額為政府差餉單上的租值為準；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附件 2.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結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地址：官塘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

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

張耀光

第六被告人

地址：官塘裕民坊政府合署 觀塘民政事務處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39

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而提出的訴訟中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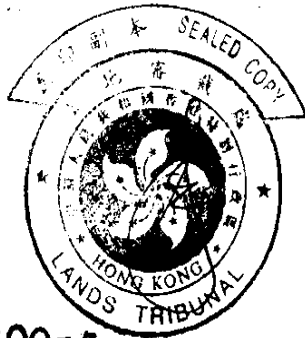
2002 年 4 月 22 日

由於本案的被告人並無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並無送達抗辯書)，今天判定第一至第五被告人：

- 一. 根據原告人之訴訟請求一命令駱韋希的業委會解散，命令原告人重新召開業主大會重新成立案業主委員會；
- 二. 判定第 1-5 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總共 HK\$.2,007,770.- 即每人須付給原告人分別為 HKD \$401,554.- (其中索賠清單 3, 10 總額 HKD \$767,800.- 的受益人為大廈公眾業主) 及訟費有待評定；

應原告人要求立即登錄訴訟請求一及二的索賠清單 3-10 項目第 1-5 被告人敗訴的最終判決。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002年4月22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地址：官塘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

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 張耀光

第六被告人

地址：官塘裕民坊政府合署 觀塘民政事務處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40

在就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訴訟中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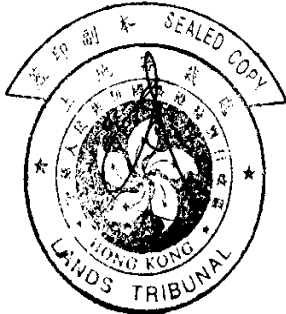
2002 年 4 月 22 日

由於本案的第 1-5 被告人並無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並無送達抗辯書)，今天判定：

- 一. 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索賠清單 1 & 2 的一筆損害賠償，其數額有待評估；
- 二. 判定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一筆訟費，其款額有待評定；
- 三. 已發出擬抗辯通知書的第 6 被告人的訴訟繼續進行。

應原告人要求立即登錄第 1-5 被告人關於原告人索賠清單 1 & 2 項敗訴的非正審判決。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二〇〇二年四月廿二日